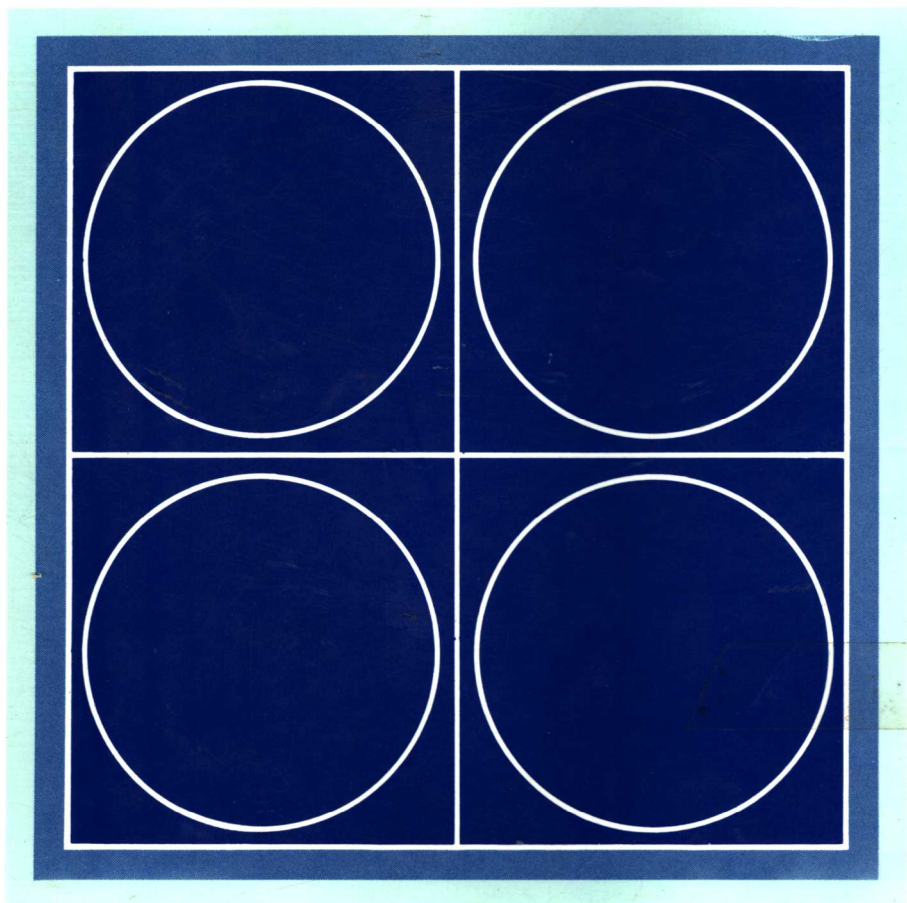


—公平交易管理人員特考・高普特考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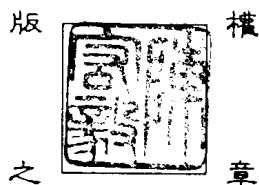
公平交易法精析

陳宏毅・黃重國・賈鵬舉 編著



千華出版公司 印行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公平交易法精析

編著者：陳宏毅・黃重國・賈鵬舉

發行人：廖雪鳳

發行所：千華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2 樓

電話：(02)3952248・3952249

傳真：(02)3962195

郵撥：第 01010213 號 本公司帳戶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3388 號

印刷所：雨利美術印刷公司

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20 日 第一版

定 價：260 元

ISBN 957-624-261-4

作者的 話

研議多年的「公平交易法」，經過新聞媒體及立法機關冗長的會議討論，終於在八十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立法通過，八十年二月四日總統公布，八十一年二月四日正式施行，它的誕生對我全國工商企業造成了莫大的震撼，因為它無可諱言的說是一部「經濟憲法」。

「公平交易法」在已開發國家中均已行之有年，然在我國係屬創舉，它不但規範「商業行為的合法性」與維護「交易秩序的安定性」，更相信在可預見的未來『公平交易法』與『各國商品分類制度』或『商品分類制度概要』必定會列為各大專院校法、商學院各相關科、系的必修或選修課程，況即將於八十二年度列入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法制類科或經濟（建）行政類科人員考試之專業科目。

筆者等三人於公餘之暇，對於「公平交易法」與各學科所涉關係之研究及教學心得二者加以融會編成此書。深信此書對於工商企業者；學校教、學者；法商學院各科系受教者及預計參加高等、普通考試相關類科的應考者定能貢獻綿帛之力。~~本書係作者多年教學經驗之結晶，非坊間一般「試論公交法」之書籍所可比擬。~~

本書中所援用之各種立論資料絕大部份均係引自經濟部公平交易法各條文立法旨

意與精神詳細敘述，並結合未來大專院校教學課程之安排及最新之考試趨勢。

本書承千華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王總經理秋鴻及總編輯兼發行人廖雪鳳女士再三囑託，由筆者等三人聯合編撰，本書編排上特別採用了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名大師 H. R. Mintzberger 博士所倡行之最新編排方式——以圖表與文字敘述兼採菁華問題研究，尤其在各章節的順序排列上，亦特別按公平交易法的七大主題，於總章之前以圖表之方式作出摘要的表達，企冀引導各界人士於研讀本書後，立即能於最短的時間之內一目了然「公平交易法」的全部七章四十九條條文內容，使得理論與實務能充分結合。

由於本書編撰時間有限，倉促付梓，繆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方賢達不吝匡正指教。

陳宏毅

作者 黃重國 謹識於

賈鵬舉

千華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法政叢書編輯小組研究室

八十一年特種考試公平交易管理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別等類			乙			考			丙		
號編類			01			02			03		
別			政 行			員 人			員 人 政 行		
職			制 法			政 行 建 經			理 處 訊 資		
系			制 法			政 行 建 經			理 處 訊 資		
科 科			制 法			政 行 建 經			理 處 訊 資		
別 科 目			普通科目			專 業 科 目			成 績 計 算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公平交易法 四、行政法 五、獨占理論與實務 六、各國商品分類制度 七、產業經濟學 八、行銷學			普通科目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專業科目占百分之七十五。但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不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同			同			普通科目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占百分之八十。但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不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同			同			普通科目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專業科目占百分之六十。但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不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附註：本考試乙等考試「國父遺教及中華民國憲法」，丙等考試「三民主義及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本國歷史及地理概要」、「經濟學概要」、「行政法概要」等，係採用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需詳閱測驗試卷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作者的 話

研議多年的「公平交易法」，經過新聞媒體及立法機關冗長的會議討論，終於在八十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立法通過，八十年二月四日總統公布，八十一年二月四日正式施行，它的誕生對我全國工商企業造成了莫大的震撼，因為它無可諱言的說是一部「經濟憲法」。

「公平交易法」在已開發國家中均已行之有年，然在我國係屬創舉，它不但規範「商業行為的合法性」與維護「交易秩序的安定性」，更相信在可預見的未來『公平交易法』與『各國商品分類制度』或『商品分類制度概要』必定會列為各大專院校法、商學院各相關科、系的必修或選修課程，況即將於八十二年度列入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法制類科或經濟（建）行政類科人員考試之專業科目。

筆者等三人於公餘之暇，對於「公平交易法」與各學科所涉關係之研究及教學心得二者加以融會編成此書。深信此書對於工商企業者；學校教、學者；法商學院各科系受教者及預計參加高等、普通考試相關類科的應考者定能貢獻綿帛之力。~~本書係作者多年教學經驗之結晶，非坊間一般「試論公交法」之書籍所可比擬。~~

本書中所援用之各種立論資料絕大部份均係引自經濟部公告，將公平交易法各條文立法旨

意與精神詳細敘述，並結合未來大專院校教學課程之安排及最新之考試趨勢。

本書承千華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王總經理秋鴻及總編輯兼發行人廖雪鳳女士再三囑託，由筆者等三人聯合編撰，本書編排上特別採用了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名大師 H. R. Mintzberger 博士所倡行之最新編排方式——以圖表與文字敘述兼採菁華問題研究，尤其在各章節的順序排列上，亦特別按公平交易法的七大主題，於總章之前以圖表之方式作出摘要的表達，企冀引導各界人士於研讀本書後，立即能於最短的時間之內一目了然「公平交易法」的全部七章四十九條條文內容，使得理論與實務能充分結合。

由於本書編撰時間有限，倉促付梓，繆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方賢達不吝匡正指教。

陳宏毅

作者 黃重國 謹識於

賈鵬舉

千華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法政叢書編輯小組研究室

公平交易法研究重點與應試之道

公平交易法主要規範有「二大架構」，一為「不當競爭之限制」，一為「防止不公平競爭」，以既定之立法意旨，規範所有交易行為，判斷行為之違法性，皆以此為基礎，閱讀時必須把握此重點，熟背相關法條後，遇到任何問題，循此體系，參酌其他法律及經濟原理，求其交集，方能迎刃解決。在研讀時先讀總表解，再讀各表解，有了概念後，參考「本章精華問題解答」所析釋之理論，反覆標列重點，定能在短時間，獲得在考場上最大的收益。

編著者簡介：

- | | | |
|-------|----|---|
| 陳 宏 毅 | 學歷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 |
| | 現職 | 1. 大專院校法律系專任講座。
2. 公民營事業機構法律顧問。 |
| 黃 重 國 | 現職 | 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科長。
2. 行政院退輔會專業人員教育中心法政科講座。 |
| | | 賈 鵬 舉 |

公平交易法精析

目次

公平交易法總表解·····	九
第一章 導論·····	一三
第一節 訂定公平交易法之緣起·····	一三
第一款 由管制經濟立法到自由經濟立法·····	
第二款 現階段經濟型態分析·····	
第二節 世界各國之比較·····	一四
第一款 在世界先進國家之立法·····	
第二款 繼受外國法帶來之衝擊·····	
第二章 公平交易法之簡介·····	一八
第一節 立法目的·····	一八
第二節 立法說明·····	一八
第三章 公平交易法之執行機關·····	二四
第一節 公平交易委員會·····	二四

第二節	地位及職掌	二四
第三節	與美國及托拉斯執行機構之比較	二六
第四章	公平交易法有關罰則之規定	三一
第五章	公平交易法處分之案制	三二
例一	上盟廣告事業有限公司所爲之引人錯誤廣告處分案	
例二	將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不公平競爭規範事件處分	
例三	巨人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引人錯誤廣告事件處分	
第六章	總論	三五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款	本章精華問題研究	二八
第二節	獨占	五〇
第一款	表解	
第二款	本章精華問題研究	
第三節	結合	五三
第一款	表解	

第二款 本章精華問題研究

第四節 聯合行爲.....

六四

第一款 表解

第二款 本章精華問題研究

第五節 不公平競爭.....

八〇

第一款 表解

第二款 本章精華問題研究

第六節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一二三

第一款 表解

第二款 本章精華問題研究

第七章 損害賠償.....一二八

第一款 表解

第二款 本章精華問題研究

第八章 罰則.....一三〇

第一款 表解

第二款 本章精華問題研究

第九章 附則	一三三
--------	-----

第一款 表解

第二款 本章精華問題研究

第十章 總結論	一四五
---------	-----

本書重要參考書籍及資料來源	一四六
---------------	-----

附錄

一、公平交易法	一四七
二、公平交易法立法目的與條文說明	一五九
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八五
四、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議規則	一九三
五、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九七
六、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二一八

公平交易法總表解

一、總則

(一) 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 (§ 1)

(二) 公平交易法主要内容

(三) 公平交易法規對象客體 (§ 2)

- 1. 事業定義 (§ 2)
- 2. 營業行為 (§ 4)

(四) 獨占事業之意義 (§ 5)

- 1. 市場範圍 (§ 5 III)
- 2. 市場占有率及其相關因素

(五) 結合行為之意義 (§ 6)

規範結合之理由 (§ 11)

(六) 聯合行為之意義 (§ 7)

規範聯合之情形 (§ 11 ~ 13 §)

(七) 多層次傳銷 (§ 8)

- 1. 管理辦法 (§ 23 II)
- 2. 不正當多層次傳銷之禁止 (§ 23)

(一) 定義 (§ 5)

(二) 立法目的 (§ 1)

二、獨占

(三) 規範基礎 (§ 10 I II)

1. 獨占事業不禁止，禁止以不公平方法濫用獨占地位之行為。

2. 行為態樣

(1) 不當手段維持獨占地位 (§ 10 I ~ 2 款)

(2) 市場地位之濫用 (§ 10 4 款)

3. 例外 (§ 46 I II)

(四) 審核機關 (§ 25)

(五) 責任類別 (§ 35、§ 30 ~ § 34、§ 41)

(一) 定義 (§ 7)

三、**聯合**

(一)立法目的 (§ 1)

(二)規範基礎 (§ 7、§ 14、§ 18)

1. 聯合行為原則禁止，例外開放許可
2. 聯合分類

3. 聯合例外允許之型態

- (1) 範圍採從
(限於水)
- (2) 合法性採

(四)審核機關 (§ 14、25)

(五)責任類別 (§ 35、§ 30、§ 34、41)

(六)轉售價格維持契約之禁止 (18)

1. 聯合杯葛與個別杯葛行為

2. 差別待遇行為

3. 不當引誘爭取市場

4. 不當引誘不為價格競爭

5. 營業秘密侵害

6. 限制條件之交易行為

四、**不公平競爭**

(一)商品表徵之行為規範 (§ 20)

(二)商品標示與廣告行為規範 (§ 21)

(三)損害他人營業信譽 (§ 22) ——「反誣告」

(四)多層次傳銷 (§ 8、§ 23) ——不正當多層次傳銷之禁止 (§ 23)

(五)概括條款 (§ 24) ——欺罔或喪失公平足以影響交易安全之行為。

八、附則	七、損害賠償	六、罰則	五、交易委員會	公 平
(一) § 45 ~ § 49	(一) 推定責任主義 (§ 31) 但有反對說 (二) 推定責任放寬 (§ 32) (三) 時效 (§ 33)	(一) 行政罰 (§ 40 ~ § 43) (二) 保護客體 (§ 30) — 權利及利益 (三) 請求權行使範圍 (§ 30)	(一) 地位及職責 (§ 25) — 獨立審理個案，不受干涉；隸屬於行政院。 (二) 調查權行使 (§ 27) — 準司法權行使。 (三) 處分之救濟：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	(一) 刑責 (§ 35 ~ § 37) (二) 併科罰金 (三) 兩罰規定